

第四届“中国白”国际陶瓷艺术大奖赛章程 (2024-2025)

一、 名称和宗旨

1. 中文全称：第四届“中国白”国际陶瓷艺术大奖赛 (2024-2025)
中文简称：“中国白”大奖赛
英文全称：The Fourth Edition of Blanc de Chine International Ceramic Art Award (2024-2025)
英文简称：ICAA
2. 宗旨：推动陶瓷艺术的国际交流，推动陶瓷艺术与当代艺术的融合与创新发展。

二、 主办方

“中国白”国际陶瓷艺术大奖赛组织委员会

简称：组委会

1. 由国际知名艺术家、学者、文化艺术机构负责人、艺术评论家、艺术收藏家、艺术资助人等组成；
2. 组委会设执行秘书长一名；
3. 组委会协商产生评审委员会主席。

三、 评审委员会

“中国白”国际陶瓷艺术大奖赛评审委员会

简称：评委会

评委会委员由组委会和评委会主席推荐产生。

四、 承办方

泉州瓷路艺术发展中心（中国）

简称：瓷路中心

承办“中国白”大奖赛及系列活动并行使组委会秘书处职能。

五、 奖项及奖金

- 一等奖 1 名，奖金 50000 欧元/人；
- 二等奖 2 名，奖金 30000 欧元/人；
- 三等奖 3 名，奖金 10000 欧元/人；
- 优秀奖 5 名，奖金 5000 欧元/人。

六、 参赛作品要求

1. 须为参赛艺术家原创作品，且该作品现仅存世一件（套）；
2. 参赛作品未参加过任何展览或比赛，并且尚未在任何出版物或媒体上公开发表；
3. 参赛作品材料必须保证烧制原料中有至少50%为白瓷材料，鼓励跨界作品参赛。

如有违反上述情况，组委会有权取消该作品参赛、参展和获奖资格及追缴已颁发的获奖证书和奖金。

七、 大奖赛时间表

报名：2025 年 5 月 1 日 - 7 月 31 日

初评：2025 年 9 月 1 日 - 9 月 20 日

复评：2025 年 9 月 21 日 - 9 月 30 日

入围名单公布：2025 年 10 月 1 日

入围作品收件截止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终评及入围作品展览：2026 年 1 月

八、 报名

1. 报名方式：登陆“中国白”大奖赛官网在线注册报名www.blancdechineicaa.com；
2. 艺术家无国籍、年龄、性别限制，无报名费用，每个艺术家最多可提交两件（套）参赛作品。

九、 评审

1. 初评（线上评选）：
由评委会根据提交参赛作品资料投票选出进入复评的作品。
2. 复评（线上评选）：
 - 1) 由评委会从进入复评的作品中投票选出入围作品；
 - 2) 入围作品将在“中国白”大奖赛官网公布，并以邮件形式通知艺术家。
3. 终评（实物评选）：
 - 1) 艺术家在规定时间内将入围作品寄送到指定的终评地点（地点另行通知）；
 - 2) 评委会从抵达终评地点的入围作品中投票选出获奖作品；
 - 3) 获奖作品将在“中国白”大奖赛官网公布，并以邮件形式通知获奖艺术家。

十、 颁奖仪式

1. 颁奖仪式将于2026年举行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公布；
2. 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奖艺术家将受邀参加颁奖仪式，往返交通及住宿费用由承办方负责；
3. 获奖作品将由承办方收藏，所有权属于承办方。

十一、 作品的宣传与推广

主办方及承办方可将艺术家提供的个人资料、照片、视频和作品素材等用于教学、研究、展示、媒体推广及宣传等。

十二、 解释

本《章程》的解释权属于主办方。

以下附件为本章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请艺术家仔细阅读：

附件一 《“中国白”国际陶瓷艺术大奖赛参赛填报提示事项》

附件二 《“中国白”国际陶瓷艺术大奖赛入围作品规定》

附件三 《“中国白”国际陶瓷艺术大奖赛奖金和作品收藏协议》

附件一：

第四届“中国白”国际陶瓷艺术大奖赛 参赛填报提示事项

1. 作品名称、制作年代、尺寸（长*宽*高）、重量（kg）及材料；
2. 长宽高最长边不超过2米，装置与组合作品整体重量不超过100公斤。
3. 作品图片数量：不少于4张；
4. 作品图片标准：BMP, JPG, PNG或JPEG格式，边长4500pix以上，DPI300以上，2MB容量以上，背景单色，不同角度能完整展现作品；
5. 作品描述(必须为英文，如有中文可额外提供)：每件/套作品300-500个字；
6. 艺术家简历，包括：个人经历及个人现职务或从事职业描述、教育经历、重要作品和展览；
7. 报名须在北京时间2025年7月31日（含）前完成，逾期不予接受。

附件二：

第四届“中国白”国际陶瓷艺术大奖赛 入围作品规定

一、“中国白”国际陶瓷艺术大奖赛入围作品（以下简称“入围作品”）

1. 承办方将在“中国白”大奖赛官网公布入围作品名单并用电子邮件通知入围艺术家；
2. 艺术家须按电子邮件通知时间将作品寄送到指定终评地点，未按规定时间将作品寄送到终评地点的视为自动弃权；
3. 评委会将从终评地点的入围作品中评选产生获奖作品。

二、入围作品标识

艺术家须在包装箱外明确标示艺术家姓名、作品的名称、图片、尺寸、重量及使用材料等重要信息。

三、入围作品包装

艺术家须妥善包裹/处理参展作品，并使用防水、防潮、防震且适用于长途海运或空运运输的包装箱。

四、入围作品运输及保险

1. 承办方将组织入围作品从艺术家指定地点到终评地点的运输，并承担运输费用；
2. 入围作品展览结束后，承办方协助艺术家将作品从终评地点运回艺术家指定地点，运输费用由艺术家自理；
3. 承办方不负责与作品运输有关的保险及保险费用。艺术家可根据需要自行安排作品保险。

五、入围作品验收

1. 入围作品在运抵终评地点验收前破损或遗失，由艺术家自行负责，承办方不承担责任；
2. 入围作品运抵终评地点时外包装箱如出现严重破损，承办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拒收；
3. 入围作品开箱验收时如作品破损，承办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拒收；
4. 承办方开箱验收将进行拍照录相，存档并通知艺术家；
5. 承办方将为验收合格的入围作品购买保管期间的保险（即自收到入围作品之日起至向物流公司交寄寄回作品之日），每件作品按人民币壹万元（¥10,000）的保险金额投保。

六、入围作品修复

1. 入围作品在运抵终评地点开箱验收时如发现轻微损伤，为保证参与终评的效果，艺

术家可自行前往终评地点修复作品，费用自理；

2. 艺术家如需承办方协助修复作品，须向承办方提供作品修复建议或视频；承办方可协助修复作品，但不负责修复作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七、入围作品布展安装

1. 入围作品为装置作品的，艺术家可自行前往终评地点进行作品安装布展，费用自理；
2. 艺术家如需要承办方协助进行作品安装，须向承办方提供安装指引；
3. 作品在安装和撤装过程中出现任何损坏，承办方不承担责任。

附件三：

第四届“中国白”国际陶瓷艺术大奖赛 奖金和作品收藏协议

甲方：泉州瓷路艺术发展中心

乙方：_____ (获奖艺术家姓名)

鉴于，乙方荣获“中国白”国际陶瓷艺术大奖赛奖项，甲乙双方本着诚信、公正、公开、平等和推广艺术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奖金的支付

1. 乙方应得奖金金额_____ (大写：_____) 欧元 (以颁奖典礼当日中国银行官方网站公布的折算价汇率进行换算)，甲方在颁奖典礼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；
2.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奖金前，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相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(现时税率为20%)；
3. 如涉及境外支付，汇款产生的境外手续费由乙方承担。

二、获奖作品收藏及所有权归属

1. 获奖作品由甲方收藏且所有权归属甲方；
2. 甲方向乙方颁发收藏证书；

3. 乙方同意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个人资料、照片、视频和作品素材等用于教学、研究、展示、媒体推广及宣传等。

三、收藏作品要求

1. 乙方承诺收藏作品：

- 1) 为乙方原创作品，且该作品为现仅存世一件（套）；
- 2) 未参加过“中国白”大奖赛以外的任何展览、比赛及在任何出版物或媒体上公开发表；
- 3) 烧制原料中有至少 50%为白瓷材料；
- 4) 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若乙方作品违反以上约定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获奖资格，并收回按本协议已向乙方支付的奖金及颁发的证书。

2. 作品描述：

- 1) 作品名称：
- 2) 创作时间：
- 3) 作品尺寸：
- 4) 作品数量：
- 5) 保存状况：

(作品详见附件一)

四、未尽事宜

如有任何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将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。

五、法律适用

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。

六、争议管辖



双方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先采取协商的办法处理；协商不成的，则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处理。

七、文本文字

本协议由中文、英文两种文字书写，如果任何内容发生歧义时，以中文为准。

八、协议保存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泉州瓷路艺术发展中心

甲方盖章：

日期：

乙方姓名：

身份证/护照号：

乙方签字：

日期：



附图一：